

梁漱溟的个人观与伦理话语

顾红亮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梁漱溟的思考重心在于: 伦理的现代个人如何可能, 即如何被建构起来。我们的研究表明, 梁漱溟在对这个问题的思索中, 昭示出两种现代性的伦理话语, 透露出中国现代性观念的内在张力

关键词: 梁漱溟, 个人观, 伦理话语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独立的、个性化的个人是一个现代观念。在中文语境里, 一般而言, 学者们较多注意自由主义一系对于现代性个人观念的论述, 而对梁漱溟等现代新儒家的个人观多少有所忽视, 因为就其延续儒家思想的立场而言, 常常将他们归入重群而非重己(个人)的思想家系列。这是一个普遍的误解。我们则认为, 梁漱溟的个人观念属于现代性的话语, 值得深究。

现代性的个人观念可以从伦理的、政治的、历史的角度加以诠释, 我们在此主要关注的是梁漱溟的伦理的个人观。在伦理学的层面上, 梁漱溟的思考重心在于: 伦理的现代个人如何可能, 即如何被建构起来。我们的研究表明, 梁漱溟在对这个问题的思索中, 昭示出两种现代性的伦理话语, 透露出中国现代性观念的内在张力。

一、“我你”关系上的个人观

在伦理学的语境内强调个性化的个人, 是五四启蒙思潮的一个基调。此基调一直延续到20世纪30、40年代。梁漱溟对此也表示赞成。同样讲个性与个人, 梁漱溟与胡适的健全个人主义有所不同, 他反对个人主义或个人本位的理论, 提出伦理主义的个人观。

梁漱溟对个性化的个人的赞同基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评。他说: “中国文化最大之偏失, 就在个人永不被发现这一点上。”^{[1] (p251)} 儒家文化讲礼俗制度, 讲人际关系, 没有把论述重点放在个人身上。与此相比, 西方文化显出相应的特色来。他归纳西方人有四个长处, 其中第三点是: “尊重个人——此点比较增进了以前个人的地位, 完成个人的人格。”^{[2] (p309)} 西方文化对个人的尊重与工业化的经济制度、有秩序的团体生活、人人以上帝为父的基督教观念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 梁漱溟认为, 中国文化的发展应该吸取西方文化尊重个人的特点。

尽管梁漱溟批评中国社会有漠视个人的倾向, 但他并没有走向以个人压制社会的极端。他欣赏西方文化中对个人地位的重视, 但反对西方以个人为本位的思想, 同时, 也反对以社会为本位的思想。他认为: “西洋人对于个人本位、社会本位的争论, 在中国人的伦理本位里可以完全得到解决。”^{[3] (p440)} 那么, 伦理本位的中心词是什么呢? 它如何解决个人主义(个人本位)与集体主义(集体本位)之间的争持呢? 笔者研究发现, 梁漱溟先后提出两种伦理

话语，有两个伦理中心词，从而对于现代个人观有两种理解，在两种意义上超越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对峙，其间的差别值得仔细探究。

梁漱溟的第一种个人观认为伦理主义的中心词是互相尊重，肯定我与他者的互动交往。梁漱溟说，“不把重点固定放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其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实在放在关系上了。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1] (p94)}他的伦理本位论可以说是关系本位论。在关系论的视域下，群己关系的讨论的重点不在于个人一方面或群体一方面，而在于个人与个人（他者）之间发生的相互关系上，即主体间关系上。人与人的关系是群己关系的原型。这样，梁漱溟看到的不是与群体对立的个人，或者被群体吞没了的个人，而是在人与人互动关系中的个人，一个带有主体间性的个人，也即是一个伦理性的个人。因此，人首先是一个伦理的人，关系性的人。离了这一点，任何对人的探讨都是空泛之论。金耀基在论述儒家伦理典范时已经注意到梁漱溟个人观的这个特点。^{[4] (p161)}

当然，人不仅处在与个人（他者）的关系中，也处在与社会或集体的关系中。因此，所谓伦理本位的思想不仅指向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尊重，也指向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互相尊重。梁漱溟指出：“人在独立自主中过着协作共营的生活，个人对于集体，集体对于个人，互以对方为重，是谓伦理本位主义。伦理本位云者，既非以个人为本位而轻集体，亦非以集体为本位而轻个人，而是在相互关系中彼此时时顾及对方，一反乎自我中心主义。”^{[1] (p747-748)}他指出了在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之外的另一条道路，即伦理本位主义。这种主义有几个要点：第一，这里的个人观强调“互以对方为重”。个人与他者或个人与集体之间形成一种互惠的、平等的关系。我施与对方一定程度的关怀，对方也以同等程度的关怀回报，相互之间形成良性循环。第二，个人时时为对方着想，把他者（或集体）放在首位。他者（或集体）也是如此，以至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共赢局面。因而，伦理主义既不偏重于个人，也不偏重于集体。

上述观点类似犹太哲学家马丁·布伯（Martin Buber）所说的“我你”关系思想。布伯指出，人生在世，有两种存在方式，即以“我它”（I-It）关系和“我你”（I-Thou）关系的方式存在。个人总是生活于世界中，与周遭事物打交道。当个人把周围的人、物当作工具（客体）来对待的时候，“我它”关系就形成了。于是个人成为世界的主宰者和控制者。我与他者（它）的关系是主人与奴隶的关系。当个人把别的人或物看作和自己有着同样尊严的主体时，“我你”关系就出现了。此时个人不是世界的掠夺者，而是和平共处者。布伯把与“我”相对的另一个主体称为“你”，而不是“它”。“你”是一个与“我”有着平等关系的、值得尊重的主体。“我”与“你”的交流是直接的，无须诉诸中介。“与‘你’的关系直接无间。没有任何概念体系、天赋良知、梦幻想像横亘在‘我’与‘你’之间。……一切中介皆为阻碍。”^{[5] (p10)}这样，个人（“我”）与世界（“你”）的关系达到了张载所说的“民胞物与”的境界。

梁漱溟讲个人与个人或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十分接近于“我你”关系，而不是“我它”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互以对方为重”，这个“互”字鲜明地表现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我”与“你”）关系的相互性与平等性。梁漱溟也的确使用了“我”、“你”这样的术

语。他说：“我以你为重，你以我为重，互以对方为重才能得到均衡。”^{[2] (p307)}真正的个人是在这样一个友善的、互惠的交往氛围中建树起来的。

上述“我你”关系的思路同样表现在梁漱溟处理团体与个人的关系上。他在界说“团体”时指出，“团体”有两个意义。意义一是指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成员之间各司其职，可形成类似于“我你”关系。意义二是指团体成员或分子各有其自己的位置，可以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团体不是一块东西，一言团体，就显然是多数分子合在一起的；但如多数分子合在一起之后，而即失掉原来每个分子的存在性，就不成其为团体了。所以团体一面是有共同的结合，一面是在结合里还有构成分子的位置。”^{[3] (p313)}这样，他反对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团体”是铁板一块，个人在其中毫无独立性可言，听不到个人的声音。这种观点有集体压制个人的倾向，是社会本位思想的表现，有点类似集体主义或整体主义的主张，它忽视了梁漱溟所谓的团体的第二个意义。另一种观点认为“团体”是一盘散沙，每个个人是一个自主的实体，就像一粒粒沙子。他们缺乏集体性的共同目标。这种观点是个人本位思想的表现，有点类似个人主义的立场，它忽视了梁漱溟所谓的“团体”的第一个意义。梁漱溟对“团体”的两个意义的申说，超越了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的态度，表现出团体与个人相协调发展的思路。

二、“我他”关系上的个人观

梁漱溟的第二种个人观认为伦理主义是中心词是尊重他者。在个人（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上，他赞成自我应该服从于他者。在此种话语中，伦理的本质不在于看重自己，而在于照看他者。他说：“中国伦理是情谊出发，故不以自己为中心，而以对方为重；如以自己为中心，就不合伦理的意思。”^{[3] (p537)}伦理之所以为伦理的关键在于以他者为中心，而不是以个人自我为中心，也不是以“我你”关系为中心。个人的伦理性就体现在把他者的伦理要求奉为最高命令，处处为他者着想，个人处于为他者负责的地位，而不是挂念着他者的回报与馈赠。在个人的日常实践中，首先顾及到他者的利益与旨趣，而不是自我的利益与兴趣。从责任论的角度看，如果说胡适的健全个人主义主张自我责任优先于为他的责任，那么，梁漱溟的伦理主义立场正好相反，主张为他的责任优先于自我责任。

从为他责任的角度出发，自我个人的伦理反思集中体现在“只许责己不许责人”上。自我首先考虑的是：我是不是已经领会他者的伦理意图，我是不是已经为他者尽到了责任。至于他者是不是也应该为我的行为承担责任，也把我的伦理意图置于其视野之内，那是他者的事情，我无法知道，也无法干涉。我所关心的是我对他的伦理责任。这是在“我他”关系上构筑起来的现代个人观。

梁漱溟的第二种伦理的个人观突出了他者的地位。这个思路和另一位犹太哲学家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的伦理学有某种相近之处。¹列维纳斯认为个人的伦理性与主体性是在为他者负责的过程中被建构起来的。主体自我有自己的生存原则，即同一（identity）原则。那就是吸收一切外在于自我的东西，把陌生者、外在者纳入到我的世界中，成为我个

人王国的一部分或一个环节。从积极的方面看，这个过程是建构个人自我家园的过程；从消极的方面看，这是一个以“杀戮”他者、抹杀他者之他性（alterity）的“暴力化”过程。伦理性在这个过程中隐匿了。列维纳斯认为，以前的西方哲学可以称为同一哲学，在此语境下建构起来的个人是带有自我中心主义或个人主义性质的个人。他的伦理学主张反其道而行之，认为真正的个人的确立是在尊重他者、为他者负责的伦理实践中完成的。尊重他者就是尊重他者的伦理命令。当我面对他者时，伦理的要求就显现在他者的脸上。根据希伯来的《圣经》传统，他者脸上的第一个要求是“你不要杀人”。这是一个禁止性的命令，是对个人试图同化他者的意图的禁止，是对个人自我中心主义（或自我帝国主义）的权力的剥夺。²但这种禁止与剥夺，却使个人建构起真正的个性与主体性，成为了有伦理取向的个人。在列维纳斯的伦理学里，他者的要求始终居于中心地位。

当梁漱溟说“以对方为重”的时候，他的思想已经和列维纳斯的伦理学很接近了。以对方为重，并不是消解个人的独立性与个性。其实，个人的个性恰恰是在尊重对方的实践中矗立起来的。因此，梁漱溟的伦理主义语境下的个人是尊重他者、以他者优先的个人。他者是个人，不是集体。我与他者之间（“我他”）的责任关系，不同于“我你”之间的对话关系，前者构成梁漱溟第二种个人观的主要内容，并在另一种意义上超越个人本位（个人主义）与社会本位（集体主义）之间的冲突。

从思想渊源上看，梁漱溟认为，他的这一个人观继承了儒家的伦理学传统。他指出，“孔子的教训总是指点人回头看自己，在自家本身上用力；唤起人的自省（理性）和自求（意志）。”^{[3] (p79)}孔子教人反省是一种“责己”行为，反省所涉的内容关联着他者的伦理要求。传统儒家的孝敬、仁义观念都表达了他者优先的思想。在此基础上，他又吸取了西方文化中重视个人地位的思想，纠正传统儒家中没有个人观念的缺陷。因此，他的伦理主义的個人观是对传统儒家伦理学的现代转换。

三、两种伦理话语及其当代性

前面分析了梁漱溟伦理主义个人观上的两种话语，显示出他对伦理的个人观存在着两种理解，表明了建构现代个人的两种方式。这两种话语都讲到现代个人是一个伦理性、个性化的个人，个人的建构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展开的，必须诉诸伦理的实践。但是，这两种话语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也预示着两种伦理学的趋向。

第一，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存在着两种可能的伦理取向。一方面，梁漱溟说“互以对方为重”，主体与他者、“我”与“你”处于平等的关系之中，就像是两个知心的伙伴或朋友。另一方面，他又讲“以对方为重”，把他者的要求看作是个人自己必须履行的责任。他者优先于主体，始终处于被尊重的地位。两者处于不对等的关系之中，就像是主人（他者）与仆人（个人）的关系。

第二，在个人道德建构的层面上，存在着两个可能的维度。第一种伦理的个人观建构的是社会性道德，显示个人存在的社会性维度。个人与他者是平等的社会成员，他们各自向对

方敞开自己的存在，进行赤诚的对话与合作。这种伦理交往都是在社会语境下展开的。第二种伦理的个人观建构的是宗教性道德，显示个人存在的宗教性（或形而上学）维度。个人完全、无限的为另一个人负责，其上限就是为上帝（另一个大写的“人”）献身，而不求回报。这种伦理行为带有宗教性或形而上学性。尽管在列维纳斯那里，第二种个人观属于后现代的伦理话语，而在梁漱溟这里，上述两种个人观都属于现代性的伦理话语。

第三，在个体性的建构方面，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方向，从两个维度回答了伦理的现代个人如何可能的问题。第一种伦理的个人观呈现的是主动的个体性。人与人的交往模式是：个人主动与他者对话，他者也主动地作出回应。这样的个体性体现了积极的、进取的趋向。第二种伦理的个人观呈现的是被动的个体性。“以对方为重”，个人处于听从他者的伦理要求的地位，居于被动的位置。个体性是在服从、负责中建立起来的。这样的个体性体现了谦卑的、敬爱他人的趋向。

当然，梁漱溟并没有自觉到他在叙述两种伦理的个人观。他始终认为他所叙述的是同一种个人观，是对儒家伦理传统的创造性诠释。那么，他所认同的到底是哪一种伦理的个人观呢？统观梁漱溟的论述，他相对偏重于第一种个人观，把“互以对方为重”看作是伦理主义个人观的典范。这表明在他的理论中，存在着以社会性道德取代宗教性道德的倾向，这一思想体现在他的“以道德代宗教”理念中。他承认，在中国文化中，没有西方宗教意义上的道德，宗教性道德的建构似乎缺乏相应的思想资源，但是，中国的家庭伦理在某种意义上是宗教伦理的替代品，发挥着宗教的作用。换言之，中国文化实际上在社会性道德的基础上开出了宗教性的向度，建立起终极性的精神关怀理论。在这点上，和牟宗三的看法有相合的地方。牟宗三指出，儒教有“极圆成的宗教精神，它是全部以道德意识道德实践贯注于其中的宗教意识宗教精神”。^{[6] (p103)}

可是问题也就出现在这里。笔者认为，当梁漱溟立足于第一种个人观的时候，说要“以道德代宗教”，这个任务其实无法完成。因为在第一种伦理话语内，个人的伦理诉求只局限于社会性道德层面，缺乏宗教性或形而上学的维度。中国文化中的“以道德代宗教”没有实质性的依据。因此，在第一种伦理话语内，社会性的个人是梁漱溟关注的焦点。从西方现代性的观念来看，这无疑是一个现代的表述。按海德格尔的说法，“弃神”是一个现代性的现象。^{[7] (p886)} 梁漱溟的这一理论主张恰好体现了这一现代特征。

只有当梁漱溟立足于第二种个人观的时候，“以道德代宗教”才有可能。因为，为他者负责的伦理追求显然具有超道德的意义，包含着形而上学的诉求，可以提供终极关怀的精神向度。为他者负责的无限过程就是一个不断促进人的生命境界提升的过程。在这个视域下，宗教性的个人是梁漱溟伦理主义的关注焦点。

按照西方现代性的论述，人们常常把现代性的特征之一描述为社会性个人的高扬和宗教性个人的放逐。因此，梁漱溟对个人的社会性和宗教性的双重确认，似乎预示着他既认可现代性，又走向反现代性。有人认为这正体现他思想中的保守一面（反现代性），也构成他思想中的一个矛盾（现代性与反现代性并存）。笔者认为，对个人的两个维度的确认恰恰不是体现他的保守性与矛盾性，而是构成梁漱溟现代性思想中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体现了他的

现代性思想的特色。在他看来,个人的现代性认同不能离开社会性道德和宗教性道德的寄托,两个维度都不能缺。缺乏终极精神寄托的个人、只顾眼前享乐、争权夺利的个人恰恰不是一个现代的个人。这既表明他对西方现代性观念的批评,也表明他以自己的方式阐述中国式现代性的基本观念。

当然,在梁漱溟关于个人的伦理思考架构内,并没有有意识地区分社会性个人与宗教性个人,因而也没有明确的意识到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

梁漱溟的个人观及其伦理话语的意义在后来的中国现代性的进程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揭示,具有深刻的当代性。这种当代性意义在实践和理论两个层面上展现出来。在实践层面上,梁漱溟的伦理个人观揭示出来的问题,可以这样表述:在当代社会中,我们在大力推广公民道德教育的时候,是不是需要讨论宗教性道德?答案是肯定的。当代中国的道德困境不仅仅表现为公民道德(社会性道德)的缺位,更表现为宗教性道德的遗弃。传统社会中个人对天理的敬畏感在当代人的生活世界里渐趋消失,转化为对个体自我的无限自信感,当代人的精神危机也潜伏于此。当我们在批评当代的物欲主义、享乐主义与虚无主义而试图重建精神版图的时候,公民道德建设已经难以担当此重任。梁漱溟的伦理话语启示我们,最好的方法是兼顾社会性道德与宗教性道德,使中国现代性的走向受到双重伦理话语的照看。

在理论层面上,梁漱溟的伦理个人观的当代性意义在与李泽厚、牟宗三的宗教性道德言说的比较中得到了较好的展现。李泽厚指出“情感本体论”的进路,试图为宗教性道德寻找理论依据。他视儒家的“仁”为本体,这“仁”不是一般的情感经验,而是“作为历史积淀物的人际情感”,具有宇宙的情怀。^{[8](p180)}儒家的宗教性道德正是莫基于此,而不是莫基于抽象的实体或超善恶的上帝。所以,他批评牟宗三的道德形而上学。牟宗三讲心体性体,划分两个世界,从康德的先验哲学来理解宗教性道德的理论源泉。李泽厚认为这种做法不合中国的文化传统。他自己走的是以“情”为体的路线,从既出自感性又超越感性的“情体”入手,建构宗教性道德的本体论基础。梁漱溟的做法显示出与李泽厚、牟宗三不同的路径:他是从“以对方为重”、尊重他者的伦理主义向度入手,在“我他”关系上,为宗教性道德坚定理论根基。而伦理本身莫基于“理性”,即无私的情感,或者说,清明的直觉。直觉是梁漱溟伦理主义背后的“本体”依据。可以说,李泽厚和梁漱溟同样关注宗教性道德,但是切入的路径不同,各有千秋。梁漱溟的伦理主义个人观至少为我们思考道德形而上学和现代个人观提供了一个参照系,也为我们思考中国的现代性观念提供了伦理话语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3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251。
- [2]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309。
- [3]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440。
- [4] 金耀基:《金耀基自选集》[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161。
- [5] 马丁·布伯:《我与你》[M],陈维纲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10。
- [6] 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03。
- [7] 孙周兴:《海德格尔选集》(下)[M],上海:三联书店,1996,886。
- [8] 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M],上海:三联书店,2005,180。

注释:

1. 有学者已经注意到梁漱溟思想和列维纳斯哲学之间的类似之处。参见陈来:《“以对方为重”:梁漱溟的

儒家伦理观》，《浙江学刊》2005 年第 1 期。张汝伦：《现代中国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442-443 页。

2. 参见 Emmanuel Levinas, *Collected Philosophical Papers*,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1987, p. 55.

Individual View and Ethical Discourse of Liang Shu-Ming

Gu Hong-Liang

(the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What Liang Shu-ming thought was that how we can create modern and ethical individual. Our study indicates Liang Shu-Min 's thought displaying two ethical words of modernity and it suggests inter struggle of Chinese modernity.

Key words: Liang Shu-ming

收稿日期: 2005-05-12

作者简介: 顾红亮，男，华东师大哲学系兼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